

济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学校对困难教职工的关爱，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困难补助工作，加强对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困难，做好精准帮扶，促进学校和谐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申请困难补助的学校在编教职工；夫妻双方均在学校工作的，只一方享受补助。

第三条 困难补助经费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代会下设的福利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教职工困难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确保困难补助金使用公开、公正、公平和合理有效。

第五条 校工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提请召开福利工作委员会会议，由福利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各类教职工困难补助。

第三章 困难补助类别

第六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分为一般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

第七条 一般困难补助适用情形：

1. 当年教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因患病、伤残或丧失劳动力无法工作、配偶无业或下岗，导致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济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生活负担过重的；
2. 教职工本人患有疾病，当年住院在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自费部分累计在 1 万元-3 万元之间的；
3. 经所在分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特殊困难补助适用情形：

1. 教职工本人患重大疾病，当年住院在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自费部分累计在 3 万元以上的；
2. 当年教职工本人发生意外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3. 经所在分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困难补助标准

第九条 一般困难补助标准为 1000 元。

第十条 特殊困难补助标准：

1. 重大疾病补助。在医疗保险范围内，按其当年自费医疗费用数额确定补助标准，医药费用中个人自费部分支出在 3 万元-10 万元之间，补助标准为 3000 元；10 万元-20 万元之间，补助标准为 5000 元；20 万元-30 万元之间，补助标准为 7000 元；支出在 30 万元以上的视情况而定，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2. 其他情况。具体补助标准由福利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年只享受一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 （一）因违法、违规而产生各种费用的；
- （二）对本人或配偶、子女病情弄虚作假的；
- （三）对本人或家庭收入隐瞒、弄虚作假的；
- （四）经福利工作委员会研究认为不予补助的。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补助，已发放的补助款项追回；基层工会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影响，停止该基层工会一届评优资格。

第五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各分会要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掌握困难教职工信息，主动关心困难教职工，对困难教职工予以帮扶。

第十五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工作每年 11 月底前进行，由教职工本人或分工会填写《济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入院治疗者需同时提供医院结算单（或复印件），各分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所在分党委（总支）确认盖章，负责人签字，报送校工会汇总初审，由福利工作委员会负责最终审核与等级评定，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